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2025 增扩中小学学位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GYZX25120008/02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GYZX25120008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2025 年增扩中小学学位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235.4228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35.4228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01	英语听说机房	70.84662	1 批	1. 考试专用耳机应为包耳式设计, USB2.0 及以上接口、线长 1.5 米及以上; 2. 可拆卸耳罩, 方便更换; 3. 自适应弹压式头梁, 适合不同头型佩戴无需手动调节;
02	录课室、计算机教室多媒体、开水器	80.5257	1 批	1. 整机采用双高清摄像头设计, 双摄像头均采用不小于 1400 万像素定焦镜头, 解析度到达 1800TV 线; 2. 整机采用 USB 方式供电, 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 采用单根 USB 供电方式; 3. 变焦: 支持 4 倍无损变焦, 12 倍数字变焦; 4. 拍摄幅面: A4 及以上;
03	生物实验室、地理教室、体育器材	84.0505	1 批	参考规格: $\geq 2706 \times 1028 \times$ (升降范围 760-1060)mm。 1 台面, 扇形台面, 采用 $\geq 16\text{mm}$ 厚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防静电、防腐蚀。具有耐酸、耐碱、耐热、阻燃性能。 2. 台身: 框架为电动升降型钢架, 四级任意高度无级记忆功能, 满足教师教学时的需求。柜体采用 $\geq 1.5\text{mm}$ 冷轧钢板, 内部采用 $\geq 3.2\text{mm}$ 厚冷轧板折边和方管连接。外边镶 $\geq 1.6\text{mm}$ 厚冷轧板, 板材经过折弧形弯焊接而成。工艺: 外箱板为 $\geq 1.6\text{mm}$ 冷轧板, 表面, 走线孔内缘和隐蔽部位全部环保涂料喷涂处

				理。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00 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7:00 (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公告中项目编号为 11011225210200017043-XM001，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采购编号为 GYZX2512000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大方居小区北 200 米
联系方式：010-81510336、冯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22 号楼四层 403
联系方式：010-67658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佳男、赵颖

电 话： 010-67658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黑板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2 包：8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 <u>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u> 帐 号： <u>640 611 822</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项目管理办公室</u> ； 联系电话： <u>010-676585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22 号楼四层 403</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u> 缴纳时间：<u>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u> 户 名：<u>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u> 帐 号：<u>1109 2939 2910 103</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品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标 分值	主客观 分属性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客观
二、商务部分(4 分)				
2	类似 项目案例	审查投标人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客观
3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任一投标产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1	客观
三、技术部分(66 分)				
4	需求中一般参数的响应程度	审查文件的响应程度（非#项技术指标）进行打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0.1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4	客观
5	需求中重要参数的响应程度	审查文件的响应程度（#项技术指标（重要参数）共计 24 条，进行打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4 分。	24	客观
6	进度计划 及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8 分； 2. 能够提出初步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5 分； 3.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过于简略，时间进度无明确节点，	8	主观

		供货流程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不够量化，无法有效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弱：2分； 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7	总体安装实施方案	1.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考虑全面详细，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准备充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8分； 2. 能够提出初步的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客观合理；具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5分； 3.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简略，无法有效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弱，部分内容客观合理；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准备不充分：2分； 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8	主观
8	项目团队	1.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8分； 2.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人员有一定工作经验，具备一定专业性，基本能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5分； 3.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无法完全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2分； 4. 未提供项目团队的不得分。	8	主观
9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内容完善、全面；售后支持服务完善、考虑全面、产品升级与维护可行性高；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及其他响应时间客观合理且时效性强，能够保障最终用户的使用效果：8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常规，针对性一般，且内容较简略，响应时间不太及时，仅能满足最终用户一部分服务要求：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不完善、考虑不全面，响应时间不太合理或时效性较差，无法很好的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2分。 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8	主观
10	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全面，详实、培训频次和进度安排合理：6分； 2. 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内容较为详实，培训频次和进度安排较为合理：3分； 3. 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简单，培训批次和进度安排不完全合理的：1分； 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6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6年。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采购清单

1. 现代设备(品目预算金额:6.0038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速印机	工作方式:高速数码制版/全自动孔版印刷 原稿类型:书刊/单页 原稿尺寸:使用原稿台:50mmx90mm 至 310mmx432mm 使用自动进稿器:100mmx148mm 至 300mmx432mm 原稿纸张重量:使用自动进稿器:50g/m ² 至 128g/m ² (普通纸张) 最大扫描尺寸:297mmx 432mm 扫描分辨率:600dpix600dpi 印刷分辨率:300dpix600dpi(穿孔密度:600dpix600dpi) 印刷纸张尺寸:100mmx148mm 至 310mmx432mm 印刷纸张重量:46g/m ² 至 157g/m ² 进纸盘容量:1600-1000 张(110mm 堆叠高度以下)*1 出纸盘容量:1600-1000 张(110mm 堆叠高度以下)*1 印刷速度:5 档:每分钟 60.80、100、120、130 张 印刷位置调整:水平:±15mm 垂直:±10mm 原稿处理模式:文字、照片、图文、铅笔	台	1	工业

		印刷缩放比率:无倍缩放(50%至 200%)100%缩放比率。3 档放大(141%、122%、116%)、4 档缩小(94%、87%、82%、71%) 用户界面:LED+中文液晶显示(LCD) 主要功能:加密打印功能、扫描对比度调整、网点处理、二合一功能、书本阴影消除、节省油墨、快速制版、印刷浓度调整、编程功能、隔页纸分页功能、均墨操作、机密排版、计数器显示、计数器报表输出、试印、直接印刷、PC-1/F 电脑链接打印、用户管理模式、重叠进纸检测功能、自动休眠设定、自动关机设定、节能模式、工作底台、自动进稿器半自动功能 油墨供应:全自动(每支 1000ml) 版纸供应:全自动(每卷约 220 张) 废版容量:约 100 张 电源:AC 220V, 50Hz<1.6A> 功耗:标准 最大值:300W 待机时:20W 以下 休眠时:5W 以下 电源关闭时:0.5W 以下 安全性:室内专用			
2	开水器	额定电压:220V 额定电流:11.8A 额定输入功率:3KW 可供人数:≥40 人 加热方式:步进式 出水龙头:双开水 木胆容量:≥40L 出水方式:电脑控制步进式 过滤方式:400G/5G 压力桶 时段控制:可调	台	1	工业

2. 多媒体设备(品目预算金额:2.62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壁挂展台	1. 整机采用双高清摄像头设计,双摄像头均采用不小于 1400 万像素定焦镜头,解析度到达 1800TV 线; 2. 整机采用 USB 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采用单根 USB 供电方式; 3. 变焦:支持 4 倍无损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4. 拍摄幅面:A4 及以上; 5. 图像色彩:24 位及以上; 6. 输出格式:图片 JPG 格式,视频 MP4 格式; 7. 整机具有安全锁; 8. 光源补偿:LED 三级光源补偿; 9. 输出最大分辨率 4320*3240; 10. 整机内置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 11. 根据教学语言环境可设置中、英文切换。 12. 展台软件启动后自动弹出手势操作提醒,并在一段时间后自动关闭。 13. 使用过程中可通过两指进行缩放,单指移动画面。 14. 支持对比联动功能,选择对比图片中的任意一张进行旋转、移动、放大其余图片也同时完成该操作。 15. 支持六张图片同屏对比,每张图片独立批注,不可跨区域批注,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 16. 具备 AI 拍照的功能,并可根据的实际使用需求开启或关闭。 17. 可通过屏幕左下画面缩略图,在展示画面放大的情况下,显示当前画面所在位置,实现鸟瞰功能;可对展台性能进行检测,包含但不限于硬件连线连接情况与摄像头占用情况。 #提供三年原厂售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4	工业
2	有源音箱 (含无线麦克)	1. 额定功率:LF/HF:低音 $\geq 4 \times 40W$ /高音 $\geq 2 \times 40W$ 2. 峰值功率:LF/HF:低音 $\geq 4 \times 80W$ /高音 $\geq 2 \times 80W$ 3. 频率范围($-10dB$) $\geq 85Hz-20KHz$ 4. 频率响应($\pm 6dB$) $\geq 85Hz-18KHz$	台	4	工业

		5. 分频模式:内置电子分频 6. 最大声压级(1m):持续 $\geq 103\text{dB}$ /峰值 $\geq 106\text{dB-SPL}$ 7. 指向角度(H $\times$ V): $\geq 120^\circ \times 120^\circ$ 8. 低音单元: $\geq 4 \times 2.7$ 寸钕磁单元, 19 芯音圈 9. 高音单元: $\geq 2 \times 1$ 寸丝膜高音, 25 芯音圈 10. 控制串口:至少 1 路平衡输出至少 1 路 RS485 串口控制, 至少 1 路 DC24V 电源输出 11. 配套功能模块:数字无线话筒模块 12. 箱体材料/表面处理:铝合金箱体/氧化细沙			
3	推拉黑板	规格:4000mm*1340mm(或按实际尺寸定做);板面外观:面板烤漆板,厚度为 0.5mm; 板面光泽度:光电光泽度测定 $<8\%$;板面耐磨性:100g/2000 转不露白;板面硬度:4H 无痕迹;边框:电泳铝材,边立柱铝材规格为 105*70*2mm;交互触摸屏采用镶入 式方法镶入推拉组合板左侧、右侧或中间,外置推拉绿板能左右推拉,方便投影 教学或板书教学;边框采用电泳铝,壁厚为 2mm;滑动轮采用钢轴承,外套尼龙轮 并加橡胶圈,铝合金轨道内采用消音轮滑动。	台	4	工业
4	无线键鼠	无线键鼠套装; 全尺寸键盘带有数字小键盘,鼠标,带无线 2.4G 接收器,即插即用	套	4	工业
5	木质讲台桌	参考规格:1000*500*1180mm 基材:采用 E1 级刨花板 面材:整体采用 0.6mm 厚三聚氰胺双贴面。 封边:截面使用 2.0mmPVC 条机械封边(包括隐蔽部位),拐角处倒圆处理。 五金件:采用品牌五金件。	张	4	工业

3. 录课教室设备(品目预算金额:49.7551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智能黑板	1. 整块黑板结构应按左中右的形式拼接而成，中间为智慧黑板交互式一体机，在同一平面无推拉，采用模块化设计，拆卸方便； 2. 整体尺寸$\geq 43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侧板无任何快捷按键，双侧侧板支持板书记忆功能； 3. 双侧侧板板面光泽度≤ 7，符合 GB28231-2011 标准； 4. 侧板板面通过漆膜耐冲击测定法，经测试无裂纹现象，符合 GB/T 1732-2020 测试方法； 5. 整机屏体采用电容全贴合触控技术，在 Windows 与 Android 下均支持 40 点同时触控，光标移动速度≥ 120 帧/秒； #6. 液晶显示尺寸≥ 86 英寸，4K 分辨率:3840*2160，对比度:5000:1，色彩覆盖率$\geq$NTSC 110%，钢化玻璃采用 AG 工艺，硬度可达莫氏 7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主屏具备至少 8 个前置物理按键。支持通过前置按键进行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截屏、童锁的操作，具备中文标识，并支持单独前拆维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整机至少应具备针孔式系统还原按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前置接口至少包含:HDMI 接口(非转接)，USB3.0 接口*2，USB Type-C 接口*1，接口具有中文标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后置接口至少包含:RJ45≥ 1 路，音频输入≥ 1 路，RS232 1 路，VGA 输入接口≥ 1 路等； #11. 采用 2.2 声道音箱，额定功率$\geq 60\text{W}$，峰值功率$\geq 90\text{W}$，音箱不占用书写位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一体化 4K 1400 万超高清摄像头，支持视角在 135° 的范围下，畸变不大于 5%；支持实现 AI 自动点名点数；支持远程巡课，使用摄像头单元可实现远程巡课且摄像头具备工作指示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整机屏体采用 DC 调光，直流信号控制背光亮度，实现稳定光源无频闪，使用	台	1	工业

		摄像设备拍摄时画面无条纹闪烁; 14. 功率$\leq 400W$ 且符合 GB21520-2015 能源 1 级要求; #15. 整机内置电脑采用下插拔卡扣固定结构, 无需拆卸显示屏及两侧书写板即可完成插拔操作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支持国产化内置电脑: CPU 采用国产化 CPU 芯片, 主频不低于 2.3GHz, 内存: $\geq 8G$ DDR4, 硬盘: $\geq 512G$ SSD, 接口: 具备 2*USB 3.0 接口, 1*HDMI 接口, 预置安装国产化操作系统; 二、软件系统要求: #1. 备授课教学软件支持多种登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密码登录, 手机验证码登录、微信扫码登录等方式, 支持免登录打开本地课件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备云存储空间: 个人账号无需完成特定任务, 注册即可获取不少于 200G 云端存储空间, 最高可扩展至 3TB 云存储空间; #3. 软件支持 PPT 导入功能, 导入过程有进度条提示, 用户可查看当前导入进度, 上传完成后具有中文提示功能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 支持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 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 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快速备课功能, 可根据教材章节、目录、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 进行快速勾选完成备课, 每个课时均提供教学内容模块; 6. 支持课件分享功能, 分享形式包含但不限于链接分享, 扫码分享, 支持教案自动成生成功能, 生成后的教案可进行在线二次编辑、保存和打印; #7. 课件素材和教案: 提供模块化的高质量课件素材和教案, 学科涵盖小学语文、初中语文、小学数学、初中数学、高中数学、小学英语、初中英语、小学科学、初中物理、初中化学等学科。教材版本覆盖统编版、人教版、教科版、外研新标准版、北师大版等主流版本。课件支持组选: 课堂导入, 知识讲解, 例题与变式, 拓展延伸, 课外活动等。总课时量不低于 1000 个课时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学科工具: 具有多门学科互动工具, 至少包含生字卡片、生词卡片、化学/数学			
--	--	---	--	--	--

		公式编辑器、动态课件、课堂活动等互动教学模块(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软件具备骰子、转盘、随机数等多个灵活应用活动组件，活动组件可选择不同的外观，可设置转盘个数和随机数上限，帮助老师活跃课堂气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授课模式下,支持多种颜色书写笔，笔的类型不少于 8 种，且每种书写笔颜色不少于 5 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视频展台	1. 整机采用双高清摄像头设计，双摄像头均采用不小于 1400 万像素定焦镜头，解析度到达 1800TV 线； 2. 整机采用 USB 方式供电，支持壁挂和桌面两种安装方式，采用单根 USB 供电方式； 3. 变焦:支持 4 倍无损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4. 拍摄幅面:A4 及以上； 5. 图像色彩:24 位及以上； 6. 输出格式:图片 JPG 格式，视频 MP4 格式； 7. 整机具有安全锁； 8. 光源补偿:LED 三级光源补偿； 9. 输出最大分辨率 4320*3240； 10. 整机内置麦克风，满足教学录制需求； 11. 根据教学语言环境可设置中、英文切换。 12. 展台软件启动后自动弹出手势操作提醒，并在一段时间后自动关闭。 13. 使用过程中可通过两指进行缩放，单指移动画面。 14. 支持对比联动功能，选择对比图片中的任意一张进行旋转、移动、放大其余图片也同时完成该操作。 15. 支持六张图片同屏对比，每张图片独立批注，不可跨区域批注，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 16. 具备 AI 拍照的功能，并可根据的实际使用需求开启或关闭。 17. 可通过屏幕左下画面缩略图，在展示画面放大的情况下，显示当前画面所在位置，实现鸟瞰功能；可对展台性能进行检测，包含但不限于硬件连线连接情况与摄像头占用情况。	台	1	工业

3	智慧教室终端	一. 整体要求 1. 采用嵌入式 ARM 处理器架构，核心芯片为国产化芯片，不接受采用 X86 架构设计类产品。 2. 要求智慧教室终端采用主机加外接触控屏的设计，主机采用标准机架式设计，支持讲台内安装。触控屏采用显示器设计，支持嵌入讲桌台面安装、显示器支架安装。 3. 触控屏采用不小于 29 英寸超宽电容屏，支持 4K@30、1080p 高清显示和多点触控，屏面采用全贴合钢化屏，内置摄像头、读卡器、USB 接口等功能。 4. 终端接口要求:HDMI 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3 路，用于授课电脑、外接笔记本、实物展台等设备接入终端；HDMI 输出接口不少于 3 路，其中≥ 1路支持 4K 分辨率输出，用于外接大屏、互动电视等设备授课画面显示；网口不少于 4 路，其中≥ 2路支持 POE；USB 接口不少于 1 个，用于外接触控大屏，实现对授课电脑的操作、无线投屏反控等功能；RS-232 控制接口不少于 4 个，用于外接教室设备，实现对设备的控制；MIC 音频输入接口不小于 5 路，每路均支持独立的 48V 幻象供电开关；LINE OUT 接口不少于 1 路，用于外接音箱；12V 电源输出接口不少于 1 路，实现对终端触控屏的供电；授课屏电源输出接口不少于 1 路，投影幕电源输出接口不少于 1 路；PC 控制接口不少于 1 路；IR 接口不少于 1 路，用于红外无线麦配对；支持不少于 2 路 TYPE-C 接口，实现对授课电脑、外接笔记本等设备的反触控功能。 5. 要求终端高度融合教室各项应用功能，无需启动电脑上的任何软件程序即可完成电子白板、圈点批注、录播、网络中控、远程互动、物联控制等。无需多块屏幕，通过一块讲台屏可显示授课电脑 PPT。（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内置智慧控制模块 1. 为满足学校各种登录方案，终端支持账号密码登录、IC 卡刷卡登录、二维码扫描登录、人脸识别登录以及支持通过触控屏内置摄像头扫描平台下发二维码识别登录等多种登录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触控屏要求内置读卡器，便于老师通过 IC 卡刷卡登录。 3. 在触控屏上要求内置人脸识别高清摄像头及人脸识别算法。 4. 终端可设置默认登录方式，可隐藏不常用登录方式。	台	1	工业
---	--------	--	---	---	----

		5. 终端支持在默认账号下开机自动登录，可直接免登录开始使用。 6. 终端支持脱机使用，当系统设备处于断网的环境下时，终端仍可支持账号密码登录、IC 卡刷卡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同时支持免登录模式一键点击进入终端操作界面。 7. 教师可通过多种方式登录设备，设备可以自动读取教师信息与权限，支持对接资源平台，自动开启个人空间、自动匹配个人数据等。 8. 讲台触控屏能同时平铺显示授课电脑画面和控制菜单，控制菜单不会隐藏和遮挡课件内容，能固定在屏幕一侧显示。无电脑信号时，也能操作录播控制、远程互动、圈点、白板等功能。 9. 终端支持多路信号源切换功能，为便于老师快速识别并切换不同信号源，要求信号源切换时具备无线投屏信号源画面预览功能。老师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可对内置电脑、外接笔记本电脑、无线投屏、远程教室等视频信号进行快速切换，切换过程无黑屏且延时低，无需其他控制台。 10. 要求控制屏硬件工具栏具备功能排序自定义，可自由拖动功能按钮至硬件工具栏中合适位置，将老师最常用功能优先放在硬件工具栏显示，一键点击即可开启。 11. 要求智慧教室终端支持双屏异显功能，老师在课堂上使用智慧教室终端授课时，控制界面和工具栏只在终端触控屏上全部显示，教学屏幕(液晶一体机或投影幕)上只显示电脑桌面授课内容，方便老师操作同时避免老师操作终端触控屏对学生听课造成干扰。 #12. 要求具备两个以上可编程串口，能实现授课大屏、时序电源、投影机等外设的开关、信号切换等，支持控制按钮名称自定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要求终端具备远程协助功能，老师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可一键开启远程协助，实现管理员后台快速查看，并远程连接终端主机处理故障。 14. 要求具备故障报修功能，通过终端触控屏可将相关问题和意见快速选择并线上提交，方便老师能够及时将系统中相关问题反馈给管理员。 #15. 内置白板教学功能，为方便老师授课教学，无需打开电脑软件，通过讲台触控屏硬件工具栏即可开启白板。手指或触控笔可在讲台触控屏上模拟白板粉笔来进行板书书写，在授课大屏支持触控时，为快速开展教学，手指或触控笔可在授课大屏上模拟白板粉笔来进行板书书写，要求支持多点触控、书写流畅、延迟低。(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16. 内置硬件圈点批注功能，为了方便老师快速使用，要求无需启动任何软件工具，通过讲台触控屏硬件工具栏即可开启圈点功能，可在教师电脑、外接笔记本、无线投屏等信号画面上圈点批注。在授课大屏支持触控时，为方便老师教学，手指或触控笔可在授课大屏上进行圈点批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资源应用:触控屏一侧提供 USB 接口，具备电子白板资源、圈点资源的导出功能；支持电子板书、圈点批注内容自动保存，滑动触控屏可快速浏览已保存的内容。 #18. 无线投屏:支持 windows、 安卓、苹果等主流产品无线投屏协议，要求智慧教室终端最少支持 2 路信号同时投屏，支持通过终端触控屏预览无线投屏信号缩略画面图，同时支持对无线投屏信号进行审核，以及在录播模块支持下录制投屏内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硬件工具栏可以实现对比教学功能，支持将授课电脑画面、无线投屏画面、电子白板、圈点批注等内容进行多分屏显示，最大支持 4 分屏，分屏模式根据信号数量自动布局；可自由拖动对比画面至合适位置，支持将其中单画面进行全屏展示，同时也支持移除单画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要求智慧教室终端具备信息发布接收功能，可实时接收管理员通过信息发布平台推送的教室直播流、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等媒体资源，并自动在教室显示大屏/投影幕布上播放。在终端触控屏可选择对推送信息进行手动关闭。 21. 手机和笔记本投屏反控，要求通过操作智慧教室终端触控屏可远程控制安卓手机投屏和 Windows 笔记本投屏信号，触控屏画面和无线投屏画面同步变化，保持一致，便于老师将手机笔记本课件资料内容进行投屏展示讲解，为方便老师教学，在授课大屏支持触控时，要求通过操作授课大屏也能远程控制安卓手机投屏和 Windows 笔记本投屏信号。 22. 手动考勤:支持通过终端触控屏实时查看学生考勤数据，同时也支持老师手动勾选学生考勤信息。 #23. 要求智慧终端主机内置 AI 算法，支持对学生表情与行为，以及教师表情与行为做出分析，表情分析维度不限于平常、高兴、害怕、惊讶、生气、难过、厌恶等；教师行为分析维度不限于提问、巡视、上讲台、板书、打电话、讲解等；学生行为分析维度不限于上讲台、应答、独立学习、趴桌子、听讲、起立发言、用			
--	--	--	--	--	--

		手机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为增强师生互动,支持师生互动工具,互动工具不限于一键黑屏、计时器、随机挑人、AI 字幕等。一键黑屏功能支持对授课大屏黑屏,保护老师隐私操作、老师用于遮罩学生默写等。计时器功能支持开启一个设定计时、用于学生测试。随机挑人功能支持基于本节课有课表学生信息时,老师可开启随机挑人回答问题。AI 字幕功能支持当老师说话的时候,授课大屏会出现实时字幕,并包含实时纠正功能,提升学生上课体验。 25. 支持对教师临下课提示:在上课 40 分钟后,在终端触控屏上以弹窗的形式提醒教师已上课多久,引导下课。 三. 内置互动录播模块 1. 要求内置录播模块集录制、音视频编解码、音频处理、存储、流媒体服务器、视频互动等功能于一体,无需额外再配跟踪主机、音频处理器、流媒体服务器等外设。主机不低于 1T 硬盘,可配 SD 卡接口,便于录制资源本地存储。 2. 要求录播画面在终端触控屏上可实时预览,并支持录制、暂停、停止等操作。 3. 录制开启时,能在终端触控屏上呈现准备开始的倒计时,提醒师生即将开始录制。 4. 录制开启时,支持提前插入录播封面,可在封面设置界面中选择录播模式包括电影模式或电影+资源模式,同时可设置录制课程名称、教师名称、学校名称、课程封面背景选择等内容。 5. 要求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一键开启直播,方便老师进行直播操作,支持对画质和画面布局进行设置,支持本地和远端互动画面画中画直播。 6. 为了便于老师能够实时调整录播画面,可通过终端触控屏点击切换自动导播和手动导播两种模式,自动导播模式支持单画面、画中画、画外画三种模式切换,手动导播模式支持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等多种模式。可通过终端触控屏开启手动导播,对摄像机进行控制,调整摄像机特写镜头焦距和对准方向,保证录制画面处于合理的位置。 7. 设备内置数字音频处理模块,支持 MIC 音频混音、增益、降噪等处理,音视频互动中支持回声抑制处理功能。 8. 录播系统支持按课表自动录制、系统登录自动录制,录制资源能自动关联登录账号、课程名称,录制结束后支持自动上传视频文件到资源应用平台个人空间,同时也支持通过触控屏 USB 接口将录播资源本地导出保存。			
--	--	---	--	--	--

		9. 要求智慧教室终端内置远程互动模块: (1) 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侧边工具栏一键开启远程互动功能, 可选择创建互动课堂以及直接拨号就可与其他互动教室进行音视频互动。支持拨号历史记录查看; (2) 在互动过程中可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一键开启开关双流、共享屏幕、禁止吊麦、开启录制、本地静音和远端静音功能, 能够同时支持多方互动以及多分屏视频画面同时显示。 #10. 要求采用标准 H. 323 协议, 可直接与采用标准 H. 323 协议的视频会议 MCU、视频会议终端、第三方互动录播系统等进行互联互通, 支持高、中、低多码流和 H. 239 双流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电脑端通过支持 webRTC 的浏览器即可加入互动, 不需要安装其他任何插件, 同时支持平板和手机安装 APP 加入互动。 12. 支持同屏板书互动, 在互动教学过程中, 主讲教室电脑画面可同步显示给所有听课教室, 主讲教室老师和所有听课教室学生可以对该画面共同进行板书批注圈点, 展开多方问答式板书教学。支持实时修改画笔尺寸与颜色, 方便彼此区分。 13. 支持“全编全解”技术, 在互动过程中, 当低清分辨率的移动设备加入时, 其他高清入会方的画面分辨率不会因此而降低。 14. 无需外接视频采集卡, 终端即可通过 UVC 接口模拟 USBcamera 接入网上会议软件, 与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互动软件无缝对接, 互动软件可识别终端输出的音频、视频信号源, 与远端教室同步教学。			
4	智慧终端 嵌入式管理系统	1.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 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 采用智能操作系统, 支持可视化集中管控终端所有功能。具备多媒体信号切换、圈点白板、多屏互动控制、物联环控等触控界面; 3. 管理员可远程统一开/关设备, 统一设置触控一体机或投影开关机串口码; 4. 支持设备批量升级, 推送系统升级信息, 并可自定义升级时间, 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开展。	套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5	智慧教室 桌面型终端软件	1.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 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 采用 B/S 架构, 具备直播、点播、录制管理、导播控制、系统设置、参数修改等功能, 支持 Linux、mac、Windows 多操作系统访问, 支持 IE、谷歌、火狐、360 等各版本浏览器访问; 3. 为保证系统与资源平台进行资源对接, 要求系统支持 RTP、RTSP、RTMP 等音视频传输协议, 支持所录制的视频文件 FTP 自动上传至服务器功能;	套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4. 为保证直播观看和视频交互流畅进行，要求画面延迟$\leq 300\text{ms}$ (局域网)； 5. 支持公网 CDN 直播推送，支持公网视频平台进行直播对接，支持平台数量≥ 3 个，进行活动视频的大规模直播； 6. 录制模式支持本地电影模式、资源模式视频录制和双模式同步录制； 7. 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功能，以适应老师中途更换课件信号源设备，无需手动调整主要设备分辨率或重启，自适应 1920$\times$1080 以下任意分辨率，支持动态改变输入信号的分辨率直播不断流，也不会中断录制过程； 8. 录制文件采用标准流媒体 MP4 格式，支持通用的播放器或嵌入网页方式播放；			
6	分布式实时导播软件	1.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 实时预览录制画面，支持录制、暂停、停止和追加等操作。 3. 支持切换自动和手动导播，具备单画面、画中画、画外画、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二分屏、三分屏等多种模式； 4. 可开启手动导播，对摄像机进行画面控制。；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智慧互动课堂系统	1. 内置于互动终端控制平板中，具备互动控制、录播控制、导播切换等功能； 2. 导播 APP 软件功能需实现移动客户端软件的直播预览、录制控制、手动导播切换和摄像机云台控制等功能； 3. 支持“一键式”录制启停功能，录制时长可选，并可追加录制时长，简化录制操作； 4. 导播画面布局设置，支持单画面、画中画等画面布局样式选择，丰富视频场景切换，提高视频制作质量； 5. 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摄像机支持 8 个预置位的设置与调用、自定义变倍值的快速变倍； 6. 支持视频画面点击居中功能，操作导播平板在预览视频中点击所需居中的重点位置，可直接转动到该位置，实现快速居中显示，方便手动快速跟踪拍摄特写；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远程音视频实时互动系统	1.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 采用标准 H. 323 协议，支持高、中、低多码流功能，支持 H. 239 双流功能，可直接与采用标准 H. 323 协议的视频会议 MCU、视频会议终端、第三方互动录播系统等进行互联互通； 3. 支持如：笔记本电脑、平板、手机加入远程互动，电脑端无需安装任何插件通过支持 webRTC 的浏览器即可加入，平板和手机通过 APP 加入； 4. 通过终端触控屏直接拨号可与其它互动教室进行音视频互动。支持拨号历史记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录查看，点击拨号历史记录，可快速重连。同时支持 IP 地址输入方式，实现点对点设备直呼； 5. 支持双流互动功能，支持所有互动方的视频与电脑信号同步输入输出； 6. 支持双流画面显示模式的选择:单显示器时画中画显示，双显示器时独立显示； 7. 支持双流画面的互相切换，单显示器下画中画的主画面和子画面可以随时互换，双显示器下两个独立画面可以随时互换，以便听课教室的学生观看主讲教室授课时，对于自己关注的内容可以更清晰观看； 8. 同屏板书互动:互动教学过程中，主讲教室电脑画面可以同步显示给所有听课教室，主讲教室老师和所有听课教室学生可以对该画面共同进行板书批注圈点，展开多方问答式板书教学。支持实时修改画笔尺寸与颜色，方便彼此区分； 9. 支持“全编全解”技术:互动过程中，当低清分辨率的移动设备加入时，例如手机或笔记本电脑，其他高清入会方的画面分辨率不会因此而降低； 10. 支持通过智慧终端直接录制多方互动音视频画面；			
9	嵌入式一体化的全自动跟踪系统	1.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内置于智慧教室终端； 2. 采用图像识别主动跟踪技术，无需另配跟踪主机，抗干扰性强，教师、学生均无需佩戴任何辅助装置，能够实现全场景跟踪； 3. 具备对跟踪识别区域任意圈画标识功能，可满足异型教室(如弧形、多边形教室等)、分组教室等教室环境，排除干扰区域，提高目标跟踪识别准确率； 4. 全自动录制时，能进行老师特写、老师全景、学生特写、学生全景画面的自动切换。特写镜头支持自动距离识别，可自动调节摄像变焦功能，始终保持老师/学生的最佳特写画面。支持画面的大小、远近距离的预设调节； 5. 自动跟踪系统支持多人员识别与拍摄、单人拍摄特写、多人全景拍摄。支持多种逻辑跟踪策略，支持自定义老师、学生的画面布局。支持 VGA 信号自动检测跟踪，支持自定义 VGA 保留时长； 6. 具备老师身高自适应功能，能够依据身高自动调整特写镜头的高度，使头部到拍摄画面顶部的距离始终保持固定最佳比例。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教师 3D 跟踪探测器	1. 为进行课堂内教学数据分析，能确定教师和学生的实时位置信息是支持基础，也是对教师在教室内热点图、走动距离等数据自然生成的必要条件。要求传感器能够对可视范围内所有人物目标追踪，精准标定人物目标三维坐标； 2. 要求传感器内置定位检测智能算法，能独立使用，可根据教室长度和宽度进行灵活的组合；	台	1	工业

		3. 传感器内置视频摄像头和光学感应镜头，双目深度信息测量。静态像素 130 万，支持 1280*720 分辨率；传感深度范围:1.2-9.8 米；接口:RJ45；网络协议:UDP、TCP； 4. 要求与智慧教室终端同一品牌，传感器实时侦测 3D 界面截图，侦测内容需含人物高度、纵向距离和横向距离等数据； 5. 综合运用景深识别、视觉感知分析、面部识别分析等多种算法，准确定位目标。			
11	学生 3D 跟踪探测器	1. 为进行课堂内教学数据分析，能确定教师和学生的实时位置信息是支持基础，也是对教师在教室内热点图、走动距离等数据自然生成的必要条件。要求传感器能够对可视范围内所有人物目标追踪，精准标定人物目标三维坐标； 2. 要求传感器内置定位检测智能算法，能独立使用，可根据教室长度和宽度进行灵活的组合； 3. 传感器内置视频摄像头和光学感应镜头，双目深度信息测量。静态像素 130 万，支持 1280*720 分辨率；传感深度范围:1.2-9.8 米；接口:RJ45；网络协议:UDP、TCP； 4. 要求与智慧教室终端同一品牌，传感器实时侦测 3D 界面截图，侦测内容需含人物高度、纵向距离和横向距离等数据； 5. 综合运用景深识别、视觉感知分析、面部识别分析等多种算法，准确定位目标。	台	2	工业
12	高清云台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2. 传感器像素:总像素:≥270 万，有效像素:≥200 万； 3. 视频格式:1080p/60, 1080i/60, 1080p/30, 1080p/25 向下兼容； 4. 输入输出接口:HD-SDI, RJ45； 5. 镜头焦距:12 倍光学变焦；f=3.9~46.8mm； 6. 光圈系数:F1.8~F2.4； 7. 视角:6.3° (窄角)~72.5° (广角)； 8. 电子快门:1/25s~1/10000s； 9. 信噪比≥55dB； 10. 水平控制速度:0.1 ~100° /秒； 11. 俯仰控制速度:0.1~45° /秒水平转动范围:±170° ； 12. 垂直转动范围:-30° ~+90° ； 13. 预置位:数量≥256 个，精度≤0.2° ； 14. Line in:3.5mm 音频接口；	个	4	工业

		15. 支持协议:VISCA、Pelco-D、Pelco-P; 16. 支持倒装, 支持网口版本升级。			
13	嵌入式 高清编码系统	1. 摄像机内置嵌入式高清编码系统; 2. 视频压缩:H.265、H.264; 3. 音频压缩:AAC; 4. 网络协议:HTTP、TCP、UDP、RTSP、RTMP、ONVIF; 5. 双码流:支持; 6. 内置管理软件, 支持对摄像机各项参数的调节;	套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拾音吊麦	1. 频率范围:40-18000 Hz; 2. 灵敏度:-35dB(18mV/Pa); 指向性:超窄指向; 拾音角度:100°; 3. 阻抗:200Ω; 4. 最大声压级:132dB; 5. 工作电压:48V 幻象供电; 6. 信噪比 65DB; 7. 可吊式安装; 8. 要求与智慧教学终端同一品牌。	个	6	工业
15	教学音箱	1. 室内壁挂安装 2. 功耗:30W。 3. 频响:80Hz~20KHz。 4. 信噪比:≥70dB。 5. 喇叭:4 寸低音 1 寸高音。 6. 调节形式:主音量、高低音。 7. 两路立体声莲花音频输入。	个	2	工业
16	演讲台	参考尺寸:1100*650*1100mm 1. 讲桌通体钢制, 主体部位冷轧钢板厚度≥2.0mm, 其他辅助部位钢板厚度≥1.5mm, 前面板方便校方丝印校标 LOGO; 2. 人体工学设计, 桌面台面可内嵌不小于 23 寸触摸屏, 倾斜角度可电控调节:最低 15° ~ 最高 30°, 教师不用离开讲桌即可触摸板书、圈点批注、飞屏; 3. 讲桌内部隔板式设计, 可放置智慧教室终端设备; 4. 内嵌多媒体面板包含电源、音视频、USB 等接口与智慧教室终端设备连接。	个	1	工业
17	多功能无线麦	1. 采用 UHF 抗干扰射频技术, 不受 WiFi、蓝牙、手机等信号的辐射干扰, 无断音、	个	1	工业

		信号接收稳定。 2. 自动与全互动终端对频和锁定，同一个无线麦可以在不同教室使用。 3. 内置锂电池。 4. 双拾音咪头设计，具有拾音、激光教鞭、LCD 液晶屏状态显示等功能。 5. 3.5mm 音频输入插口可扩展外接头戴式/领夹式拾音咪头。			
18	资源管理云平台系统	1. 平台支持对教学过程进行线上直播、点播。智慧教室终端录制的精品课、微课也可自动汇聚到资源平台的老师个人空间，实现校本资源库的建设。 2. 平台配合流媒体服务器支持在校内实现最少 600 路的校内直播、点播。 3. 支持用户手机扫二维码观看直播，方便分享。同时还支持教师通过平台发起直播申请，平台管理员审核申请；平台支持免审核模式，开启免审核模式后，教师可直接发起直播活动。 4. 支持视频在线剪辑功能，可多人同时在线对视频文件进行剪辑、截取，截取片段可进行多次剪辑操作，支持视频剪辑后在线预览合成效果，并保存生成新视频。 5. 资源自动汇聚：从教室录播终端汇聚到平台的视频能自动对应到相关教师工作台，如果视频已发布，教师可以对视频进行在线编辑、发布、删除操作，“已发布视频”可对学校全体师生可见。 6. 支持老师的视频对自己的班级进行分享，分享到班级的视频此班级学生可见，学校其他班级不可见。 7. 支持通过课表实现预约录制课堂视频，视频汇聚到教师个人中心展示，可实现视频在线编辑、下载、删除、发布等管理。 8. 微课视频创建功能：支持对课堂录制视频在线进行知识点、重点内容的截取，截取后视频文件可直接创建成微课，展示在教师工作台对应的微课栏目中。 9. 基于在线播放视频，支持视频画面预览，同时可直接拖拽播放进度，支持多画面资源模式点播，如教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等。 10. 支持老师对课程视频在线视频剪辑形成微课，采用虚拟切割技术，无损视频原文件，支持教师将相关知识点的多个微课放在一起形成专辑，方便知识归纳与系统学习。 11. 支持对点播视频设置观看权限，通过设置视频观看密码来保护视频隐私。 12. 提供老师工作台，可查看个人的录制视频或收藏视频，支持上传本地文档及各种格式视频至工作台，方便老师对视频进行统一管理。 13. 支持教师在工作台查看、上传、管理视频、文档、课件等教学资源，可以在线	套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剪辑和编辑资源。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收藏，支持将同一堂课的课件与课堂教学录制视频进行关联。			
19	学情分析平台	1. 教学测评分析平台采用 B/S 架构，用户使用网页访问即可开展教学测评分析，支持本地化部署或云端部署。 2. 课堂内容分析:支持对上传的视频、音频和教案文件进行综合分析，生成课堂内容总览、教学执行分析、思维培养分析、教师语言表达等维度的分析结果。为教师快速提供自我反思的有效参考，为教研员提供学校和教师的教学能力概览与诊断建议，帮助学校识别教学中的优势与不足，评估并制定整体教学提升策略。 3. 信息显示:清晰展示课程关键信息，如课堂主题、年级、学科、教师等。 4. 视频隐藏与显示:平台允许用户根据个人需求，随时隐藏或显示视频内容，以便专注于课堂文本内容的分析，帮助用户专注于关键教学内容，更有效地进行教学分析。 5. 数据兼容性:具备与原有视频资源平台和数据库兼容，能够通过平台对接实现对已有课堂教学视频进行一键分析，促进对原有教学资源的价值挖掘。 6. 导出功能:提供分析结果导出功能，支持导出课堂实录、思维导图、大纲、笔记、课堂分析报告，其中课堂分析报告支持长图和 PDF 格式两种格式，便于分享和存档，帮助用户轻松生成标准化报告，保存和分享教学成果，获取分析数据以进行全面评估。 7. AI 对话:提供基于自然语言模型的智能对话系统，支持用户通过对话框形式进行课堂教学相关内容的对话交流，为用户提供开放式的教研分析手段。能够自动生成与课堂内容密切相关的提问示例，提升教师的教学互动能力，帮助教研员和学校深入地开展教研讨论，推动智能化教研手段的普及。 8. 听课笔记:支持在线听课笔记功能，能将关键课堂教学画面、课堂文字实录、课堂总结等页面内容一键添加到笔记中进行再次编辑，提高用户的听课笔记效率。一键添加课堂视频中的画面截图和对应时间；一键添加字幕文字、角色和对应时间；一键添加总结内容。高效记录和复盘课程，快速形成教研资料，推动标准化听课笔记的应用。 9. 实时字幕显示:自动生成课堂文字实录并显示视频字幕，支持通过点击对应实录文字跳转到对应音视频播放进度，帮助用户提高课堂内容理解。 10. 用户界面:在一个页面上以 3 个区域清晰划分出包括教学内容展示区，分析结果展现区和用户问答记录编辑区。用户可以方便地查看和分析教学内容。	套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1. 课程总结生成:自动生成包含围绕教学内容、课程主题和教学流程的课堂总结,用户可以迅速获取课程总结用于教学反思。 12. 话题生成:根据教学内容,自动生成不少于 3 个密切相关的话题,用户可以此拓展课堂讨论,针对性地引导教学研究,推动课堂话题的多样化和教学内容的深化。 13. 课堂纪要生成:能够根据课堂内容自动生成课堂纪要,包括且不限于课堂主题、课堂流程、核心要点、课堂互动、课堂成果和容易被忽略的细节等。用户可快速总结和评价课堂效果,获取全面的课堂纪要用于教学质量评估。 14. 教学环节分析:能够根据课堂内容分析出课堂活动的关键教学环节,标明每个环节的开始时间、时长、简介,并分析显示每个环节中老师所采用的教学行为。支持通过点击对应跳转到对应环节、行为开始时的音视频播放进度。用户可以更好地了解教学环节的效果,深入分析教学行为,确保教学过程的系统性与规范性。 15. 章节速览:支持以教学内容维度将课堂智能划分章节,显示出每个章节的开始时间、标题和章节内容。支持通过点击跳转到对应章节开始时的音视频播放进度。帮助用户快速浏览课程内容,高效管理和评估课程内容,推动课堂内容的有序和系统呈现。 16. 思维导图:能将用户上传的教案文件、课堂音视频文件自动生成格式清晰的思维导图和大纲。帮助用户更直观地梳理和呈现教学内容。 17. 问答要点:自动帮助用户生成不少于 5 个与教学执行相关的要点问题,并提供基于本次课堂的完整解答。助力用户深入分析课堂互动效果,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18. 教学目标分析:自动分析教案中的教学目标数量和内容,并从完整性、准确性、深入性、拓展性 4 个指标对教学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并提供针对每个教学目标的上述 4 个指标的评判依据;自动生成展示教学目标达成情况的雷达图。有效评估教学目标的实现情况,帮助用户进行教学目标的科学设定和达成。 19. 教学方法分析:支持分析教案和课堂教学过程存在的教学方法,生成对比表,并将教学过程中执行的教学方法分类以列表显示时间和简述,通过点击对应跳转到对应教学方法开始时的音视频播放进度。帮助用户直观了解教学方法的实际效果,优化教学策略。 20. 布鲁姆教育目标分类:支持根据布鲁姆教育目标分类,对课堂提问进行分析,对高阶思维、低阶思维中的 6 类问题分类的进行分析描述,并提供提问记录。提问记录支持显示提问和关联上下文及对应时间。支持通过点击跳转到对应提问开		
--	--	---	--	--

		始时的音视频播放进度。提升课堂提问的层次和质量，优化提问策略，推动高阶思维能力的培养。 21. 提问分析:分析出课堂教学中的提问，并以表格形式显示全部提问，以 7 种分类统计分析。支持通过点击跳转到对应提问开始时的音视频播放进度。能够清楚了解提问的种类和频率，优化课堂提问的设计与执行，评估和提升课堂提问的有效性。 22. 教师语言表达评估:评估教师的语速、流利度和普通话准确度。帮助教师改进语言表达，提供针对性的反馈。 23. 音量变化趋势监测:监测目标课堂教师语音音量大小的变化趋势。帮助用户直观了解教师课堂教学语音音量的变化情况，深入分析课堂氛围的营造，辅助评估教师的课堂管理效果。 24. 教师讲授占比统计:统计并展示教师讲授的时间占比。快速了解教师在课堂中的讲授比例，评估课堂教学的合理性，帮助教研员和学校调整教学策略。 25. 重复口语表达识别:识别课堂中的重复口语表达，并按重复出现次数排序显示。帮助用户优化口语表达，提高课堂语言的流畅性与多样性。			
20	会标屏	可按学校要求定制尺寸； 单元板分辨率:64×32； 色彩像素组成:1R； 亮度≥800cd/m²； 像素密度:44322 点/m²； 单元板尺寸:304mm×152mm； 物理拼缝，无缝拼接； 表面平整度:±0.1mm； 接口 D-SUB, DVI-D； 最大功率:600W/m² 平均功率 200W/m²	平米	2	工业
21	控制电源	5V40A，输出 200W，输入 200-240VAC，47-63HZ	个	15	工业
22	控制卡	控制范围:单色 128*1024，64*2048；双色 128*512 64*1024； 板载接口:4 个 08 接口；8 个 12 接口 无需转接板即可支持各种常见的 P10. 3. 75. 5. 0 模组 扫描方式:支持各种常规走线的 1/16. 1/8. 1/4. 1/2 及静态扫描的单色. 双色模组 存储容量:2M 字节 可扩展	个	1	工业

		节目数量:支持≥ 200个节目,每个节目支持≥ 16个区域同时播放。每个节目支持200条信息。 显示效果:下雨.喷泉.卷轴等45个动画效果。 炫彩边框:支持多种炫彩边框效果.支持图片自定义边框。 信息类型:超文本.图片.动画.倒计时.正计时.时钟 播放模式:节目支持轮流播放.定时长播放,支持按日期段.时间段.星期定时播放 时间显示:表盘时钟.文字时钟,时间带秒,可调字体大小,可设时区。支持多时区对照显示 手机发送:支持手机客户端发送节目及设置屏参。 通讯方式:WIFI无线通讯,支持单机,局域网连接(视频教程) U盘上传 亮度调节:16级亮度,支持手动调亮,支持6个时间段定时调亮度 屏幕开关:手动开关屏,支持4个时间段定时开关屏 测试按钮:板载测试按钮,可切换测试模式.测试颜色。 电气参数:+5V 直流(5.0V~6V),功耗3W 工作温度:-30℃~70℃			
23	边框结构	主框架采用:角铁、方管、型材、化学螺栓、膨胀螺钉和辅材;主框架为保证安全以及平整度,需要采用焊接方式,牢固焊接制作。所有对接焊缝均需焊透,沿接触面满焊。外装饰材质:铝型材,颜色可选,根据需要临时添加龙骨架。	平米	2	工业
24	交换机	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包转发率 $\geq 56\text{Mpps}$,8口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2个SFP千兆光口,支持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支持睿易APP和MACC云平台统一管理。	台	1	工业
25	电子时钟	与录播系统同步计时;	台	1	工业
26	录播指示牌	门外提示灯标识,铝合金边框,参考尺寸:不低于355mm*145mm;	台	2	工业
27	听课单元	55吋高清液晶电视、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080P;屏幕比例16:9;支持格式(高清)1080p/1080i/720p;	台	2	工业
28	HDMI线	30米成品HDMI线,接口HDMI;	条	2	工业
29	操作台	尺寸:1800*950*750mm(参考) 定制三联操作台、钢木结合、机架式底托、含2个圆凳	套	1	工业
30	服务器机柜	1.22U网络服务器机柜; 2.参考尺寸:600*800*1166mm;	台	1	工业
31	活动听课椅	磨砂喷涂椅架带黑色加高加厚固定脚,管壁厚1.5mm,横梁厚2mm,可以活动扶手,	把	15	工业

		背+扶手, PA 尼龙背框, 一次发泡成型 PU 定型棉+底壳+弹性绒布;			
--	--	---------------------------------------	--	--	--

4. 计算机教室设备(品目预算金额:22.1468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防静电地板	防静电专用陶瓷贴面, 水泥硅酸钙刨花板填充; 防水板基, 浸水 24 小时不变形; 静态载荷大于国标 Q 型, 滚动载荷突出, 可以承载大型设备碾压; 镀锌板封底, 隔绝水分, 耐腐蚀, 全钢防静电地板, 架空不低于 15cm, 地板下敷设线槽, 强弱电线路分开敷设, 距离符合标准	平米	186	工业
2	86 暗盒	符合国标, 尺寸约 86×86(mm)	个	200	工业
3	86 强电面板	符合国标, 尺寸约 86×86(mm) 五孔强电插座	个	98	工业
4	电力电缆 1	护套电力电缆 3*4 m ²	米	600	工业
5	六类网线	六类室内非屏蔽双绞线, 纯铜纤芯, 符合国标高速 1000Base-T 千兆以太网(1000Mbps)的传输, 含网线敷设。	米	5000	工业
6	六类成品跳线	八芯双绞成品 CAT6 类千兆网络跳线, 线长 3 米, RJ45 标准接口。	条	98	工业
7	配线架	标准:YD/T 926.3-2009、TIA/EIA-568C.2; 六类非屏蔽 传输带宽:≥250MHz, 满足 1000 兆数据传输 安装方式: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配线架类型:一体式 端口数量:24 位 配线架高度:1U IDC 端子材料:磷青铜 阻燃等级:UL94-V0 金针:磷青铜表面镀金 50U 屏蔽方式:非屏蔽 进线方式:180° 垂直进线方式, 水平卡线簧片设计 打线方式:110 工具端接方式, 兼容 T568A/B 两种端接方式, 上下各四组打线 卡线后座及线缆保护盖材料:PC 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1000 次 导线端接次数:≥250 次	个	6	工业

		卡接导体线规:22~24AWG 工作温度:-25~60℃ 金属外壳材料:SPCC。			
8	线管理器	产品标准:YD/T 926.3-2009、TIA/EIA-568C.2; 安装方式: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1U12 线位, 盖子可以装拆, 便于安装和维护; 圆角工艺, 不伤手 主体材质: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处理 工作温度:-25~60℃	个	6	工业
9	配电箱	配置不低于 1 个 63A 空开和 6 个 32A 空开, 材质: 钢制。	台	2	工业
10	金属线槽	静电地板下安装, 材质钢制, 单槽, 尺寸(宽*高*厚)150mm*100mm*1mm	米	240	工业
11	六类信息点	包含信息点的布线、面板、模块、配线架、理线器设备安装	点	98	其他 未列明行业
12	浪涌保护器 1	B 级电源电涌保护器 冲击电流: $I_{imp}(10/350 \mu s)$ 25KA 保护水平: U_p 2.0KV 保护模式: L/N-PE IP 防护等级 IP20	套	2	工业
13	浪涌保护器 2	C 级电源电涌保护器 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 s)$ 20KA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 \mu s)$ 40KA 保护水平 U_p 1.8KV 保护模式: L/N-PE IP 防护等级 IP20	套	2	工业
14	浪涌保护器 3	D 级电源电涌保护器 标称放电电流 $I_n(8/20 \mu s)$ 10KA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8/20 \mu s)$ 20KA 保护水平 U_p 1.2KV 保护模式: L/N-PE IP 防护等级 IP20	套	2	工业
15	接地母线	30*2mm 紫铜排, 符合国家机房设施接地标准	米	40	工业
16	绝缘子	一孔支柱绝缘子 25mm*25mm	个	40	工业

17	配线 1	BVR-6 450V/750V , 6 平方毫米铜芯导线, 环保型聚氯乙烯 (PVC) 绝缘材质。	米	200	工业
18	配线 2	规格:BVR16, 16 平方毫米铜芯导线, 环保型聚氯乙烯 (PVC) 绝缘材质	米	40	工业
19	配线 3	规格:BVR50, 50 平方毫米单股多芯铜导线, 环保型聚氯乙烯 (PVC) 绝缘材质, 绝缘厚度 1.4mm。	米	8	工业
20	电力电缆头 1	T 接端子, SC16mm ² -8mm	个	32	工业
21	电力电缆头 2	T 接端子 SC6mm ² -6mm	个	200	工业
22	电力电缆头 3	T 接端子, SC50mm ² -8mm	个	20	工业
23	等电位箱	八位金属等电位箱, 20mm*10mm*5mm	台	4	工业
24	避雷装置安全检测	避雷装置安全检测服务	套	2	其他 未列明行业
25	技术服务	一个教室 48 台电脑及桌椅、搬运上架、线缆整理等	项	2	其他 未列明行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2025年增班扩学位入学保障项目采购合同

02包：（录课室、计算机教室多媒体、开水机）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4)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工作。

(5)履约验收的内容:(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实,核对投标文件中涉及中小微企业企业制造的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是否一致)。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

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

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

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

		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0.5%收取赔偿费；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不能如期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赔偿乙方欠付金额0.01%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不超过欠付金额的1%为限，但因甲方履行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情形除外。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1:标的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 号条款证明资料索引表

“#” 号条款证明资料索引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内容	“#”号条款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